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4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14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5
第三节 勘查开发重大工程.....	17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	18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8
第二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19
第五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2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23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6

第六章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	29
第一节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	29
第二节 强化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30
第七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33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33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4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5
第八章 推进矿政管理改革	37
第一节 推动矿山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37
第二节 完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37
第三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38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38
第五节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39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4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及要素保障	40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42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2
第四节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43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3
附 则	45

附 图

- 附图 1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附 表

- 附表 1 清原满族自治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4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5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6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7 清原满族自治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8 清原满族自治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为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42号）》、《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清原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清原满族自治县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地区资源安全、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清原满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清原满族自治县位于抚顺市东部，县城距省会沈阳120公里。县城中心位置在东经124° 55'，北纬42° 05'。县域总面积3932.96平方公里。沈吉铁路横贯清原县境，县境内有国、省、县、乡各级公路32条，总长971公里。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清原县常住人口约23.9万人，全县共有29个民族。清原县辖14乡镇：清原镇、夏家堡镇、红透山镇、南山城镇、草市镇、大孤家镇、英额门镇、南口前镇、北三家镇、湾甸子镇、土口子乡、大苏河乡、敖家堡乡、枸乃甸乡，乡镇下辖188个行政村。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清原县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清原县已发现矿种25种，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12种，铁、铜、金、锌为清原县优势矿种。

矿产地相对集中，有利于规模经营开发利用。铁矿主要分布在敖家堡、枸乃甸等地区，现有矿产地12处；铜矿主要分布在红透山地区，现有矿产地3处；金矿主要分布在枸乃甸、红透山等地区，现有矿产地11处；锌矿主要分布在新立屯和团山子一带，现有矿产地2处。矿种和矿产地相对

集中，为矿产规模经营和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共伴生矿产多，综合利用价值大。红透山一带的铜矿，伴生金、银、锌和硫等，部分金矿床伴生银，可综合开发利用。

成矿地质条件较好，找矿潜力大。铜、锌、金、铁等多金属矿产均位于IV级成矿区带，该成矿带覆盖县域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潜力。

二、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工作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范围内的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化探扫面、1:20万重砂测量和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均已完成。主要成矿区带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航磁测量、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工作已基本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有非油气矿产探矿权47个，总面积267.62平方千米，按照矿种类型划分，金属矿产41个、非金属矿产6个；按照工作程度划分，勘探13项、详查28项、普查6项，县域内主要矿产地皆开展过系统的地质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有非油气采矿权43个，大型3个，中型7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23%，年产矿石量135.13万吨，

矿业总产值46456万元。

第二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在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等方面，充分发挥了规划的指导性作用，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质工作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领域进一步拓宽。完成了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4幅（夏家堡、猴石、北三家、清原县），总面积1529平方千米，新发现了8处矿点及6处矿化点，包括金、铜、钼等元素。在大梨树沟地区发现的铜矿化点已经进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矿产普查项目储备库，即将转入普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出。2016年北三家乡李家堡金矿勘查评价结束，提交金金属量0.34吨；南口前宏达金矿详查勘查评价结束，提交金金属量0.64吨，2017年南龙王庙地区金矿详查勘查评价结束，提交金金属量4.32吨，“十三五”期间，清原县累计提交金金属量共5.30吨。

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矿山总数由2015年底的50家缩减至2020年底的43家，减少了14%，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0%上升至2020年的23%，较“十三五”目

标（15%）提升了8个百分点。

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县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矿区生态得到有效改善，开采方式向环境友好型、集约型转变，建立健全了绿色矿山管理体系，其中“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与“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调整、归并了审批流程、矿业权审批权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事项。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业权动态巡查、矿业执法监察等管理体系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大势向好。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如今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和地质勘查投入下降，主要矿产资源新增资源量增幅下降，深部勘查及研究程度不足。优势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率较低，低品位、共伴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水平较低，大量的矿山固体废弃物尚有很大的利用潜力。砂石土矿规模小、分布散的状况依然存在。绿色矿山建设虽已步入起步阶段，但基础较薄弱。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沈阳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清原县有明显的协同带动作用。从清原县自身看，中央高度重视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清原县站在新的起点上，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面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必将对矿业发展提出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

对于矿区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截至 2020 年底，并未有与生态保护红线相重叠的采矿权。在“十四五”期间应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 号）等要求，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有效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十四五”期间，省、市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

长非对称矛盾依然突出，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高位，抵御风险能力仍需提高。因此需要加大对资源潜力大的贵金属及有色金属隐伏式矿床的找矿力度，加强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的非金属矿产找矿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迫切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目前清原县绿色矿山建设尚在起步、基础薄弱，现有部分露天开采的生产矿山，特别是砂石土类，在规模生产、集约利用、智能管理等方面与绿色矿山标准差距较大，保障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任务艰巨。“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清原县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完成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双重保障任务。

高质量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共伴生矿种、低品位矿及尾矿的回收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矿山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迫切要求健全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需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加强矿业权设置、矿区生态修复源头管控，强化矿业权出让、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着力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在辽宁、抚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为目标，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建辽东绿色经济区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力做好矿山改造升级“老字号”，培育壮大绿色矿山“新字号”，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实现新时代清原县全面转型振兴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突出优势，保障需求原则。强化突出资源优势，并将其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落实市级规划布局，重点布局涉及到县内经济发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的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优先保障需求，统筹利用周边市场及资源，保障矿产资源要素供给。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原则。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

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领域绿色发展，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集约利用，高效开发原则。推行节约优先、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准入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原则。加强法律法规指导、政策依据、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重大工程项目，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放管服”

改革力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从2021到2025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大方面取得较大成效，通过五年努力，主要矿产资源量稳步增长，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有序推进，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承接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加强铁、金、铜等矿产勘查，重点是矿山外围及深部，提高资源储备。此外，重点开展资源潜力大、紧缺资源及清洁能源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按照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砂石土采矿权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压缩小型矿山数量，

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规划期末清原县矿山总数保持在48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控制在23%左右。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预期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生产矿山数量约3个左右，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专栏一 清原满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铁矿	矿石，亿吨	0.1	预期性
		铜矿	金属，万吨	0.5	预期性
		金矿	金属，吨	0.8	预期性
	新发现或探明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年开采量	铁矿		亿吨（62%）	0.005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4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3左右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2021-2025年五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2021-2025年年
度数值；矿山结构指标值为2025年年底时点数值。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初步建立，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不欠新帐，做到边开采、边复垦。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管理更加规范，

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持续推进砂石土矿“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加合理，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全面建立，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

二、2035年展望目标

预计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明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三章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深入贯彻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以成矿区带及资源开发现状为基础，以矿产后续加工业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筑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准确、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与清原县产业布局相协调的4个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清原县铁矿勘查开发区。开发区位于敖家堡乡、柎乃甸乡一带，区内落实并细化了1个国家规划矿区。

区内重点加强铁矿采选能力建设和已有大中型矿产地周边及深部“勘查增储，就矿找矿”。鼓励区内“零、散、小”铁采矿权整合，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加强尾矿及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红透山铜、金、锌矿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红透山成矿带，区内落实国家部署的1个能源资源基地。

区内重点加强铜、金、锌矿产采选能力建设，鼓励铜多金属矿攻深找盲，以大中型企业为依托，努力提高生产能力，集约开采，加强共伴生矿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尾矿及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努力将其打造为重要铜、金、

锌矿安全战略保障产业基地之一。

清原县长石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北三家、夏家堡、大孤家、清原镇一带。区内落实 1 个市级长石重点勘查区。

区内进一步加强辽北长石成矿带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寻找找矿靶区，积极推动探矿权转采矿权，依托资源优势，努力提高长石产量及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力争打造地区代表性陶瓷基地。

清原县矿泉水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土口子、南山城一带，在区域断裂的控制和影响下，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且勘查开发条件简单。区内落实 1 个市级矿泉水重点勘查区及 1 个市级矿泉水重点开采区。

区内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寻找优质地下水，打造辽东矿泉水之乡。依托得天独厚的矿泉水资源，规模开发饮用天然矿泉水，创立和打造品牌效应，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明确区域管控要求，引导要素集聚，实现增储提产，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和稳定供给。

一、进一步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落实市规划中 1 处能源资源基地，为抚顺红透山铜、锌矿能源资源基地，涉及铜、金、锌等矿种。在能源资源基地内大力推进深部和外围资源找矿增储，提高矿产资源的供给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依法开展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产业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专栏二 清原满族自治县能源资源基地规划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抚顺红透山铜、锌矿能源资源基地	铜、金、锌矿	红透山镇

二、切实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落实市规划中 1 处国家规划矿区，为抚顺清原二道沟铁矿国家规划矿区，涉及矿种为铁矿。国家规划区内优先保障同类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本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工艺先进、绿色环保的原则，加大中小铁矿整合力度，适度控制千米以上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

专栏三 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家规划矿区规划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清原二道沟铁矿国家规划矿区	铁矿	柞乃甸乡

第三节 勘查开发重大工程

本规划期内，在勘查和开发方面共落实 11 项重大工程，见专栏四。

专栏四 清原满族自治县勘查开发重大工程
<p>一、基础地质调查及基础地质理论创新工程</p> <p>1.落实区域基础地质调查</p> <p>2.地质科技创新</p> <p>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p> <p>1.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p> <p>2.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p> <p>3.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p> <p>三、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p> <p>1.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深部及外围找矿工程</p> <p>2.清原县敖家堡乡大东沟地区铁矿勘查工程</p> <p>3.清原县小堡地区铌钽矿勘查工程</p> <p>4.清原县南山城地区泥炭勘查工程</p> <p>5.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矿泉水勘查工程</p> <p>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p> <p>1.红透山铜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p>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深化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围绕重点成矿区带，进一步加强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衔接，落实市级规划中区域地质调查工作，为矿产资源研究提供支撑。进行基础地质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深化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

专栏五 清原满族自治县基础地质调查及基础地质理论创新工程

1.落实区域基础地质调查

通过基础地质调查，为矿产资源研究提供支撑。

2.地质科技创新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采选技术的研究，推进深部探测、三维地质、遥感高光谱解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重点科技创新建设。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开展紧缺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在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铁、金、铜等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深部地质调查，科学评价资源潜力，为典型的地区适时推动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技术支撑；进行非金属及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六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1.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在二道沟、红透山等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铁、金、铜等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深部地质调查，科学评价资源潜力。

2.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主要针对区域开发利用前景较好非金属矿产资源石灰石、长石、脉石英、泥炭、陶粒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等进行调查，摸清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预测未来勘查开发潜力。

3. 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通过开展区域矿泉水资源调查，重点调查资源分布范围，大致了解矿泉水类型、水质、水量变化情况，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矿泉水勘查靶区，为开发利用优质矿泉水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一、重点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铁、金、铜及锌等地区优势矿产，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

二、合理划定勘查重点工作区域

落实了 2 个市级重点勘查区，总面积为 76.64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长石、矿泉水。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清原县梨树沟地区长石（市级）	长石	夏家堡镇
2	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矿泉水（市级）	矿泉水	土口子乡

三、明确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四、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并加强管控

落实省级以上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3 个，落实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3 个。总面积为 31.7539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铁矿、长石、陶粒用粘土、矿泉水。

专栏八 清原满族自治县勘查规划区块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省清原县柴家店铁矿普查（省级）	铁矿	土口子乡
2	辽宁省清原县马家店铁铅多金属矿普查（省级）	铁矿	夏家堡镇
3	辽宁省清原县双榆树铁金铜多金属矿普查（省级）	铁矿	夏家堡镇
4	辽宁省清原县梨树沟钾长石矿普查（市级）	长石	夏家堡镇
5	辽宁省清原县草市镇关家地区陶粒用粘土普查（市级）	陶粒用粘土	草市镇
6	辽宁省清原县治安屯饮用天然矿泉水普查（市级）	矿泉水	土口子乡

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须与规划勘查矿种一致，且具有地质勘查资料。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在满足其它条件、由地方财政 100% 出资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即可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取得勘查成果后应按规定的“竞争性”方式出让。

五、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承接市矿产资源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规划期内拟

实施 5 个矿产勘查重大工程，“增储提级”、“攻深找盲”。

专栏九 清原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1.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深部及外围找矿工程

按照上级规划部署，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红透山矿深部及外围部署金、铜等矿产勘查增储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力争新增铜矿金属量 0.5 万吨、金金属量 0.8 吨。项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清原县敖家堡乡大东沟地区铁矿勘查工程

按照上级规划部署，以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在清原县敖家堡乡大东沟地区部署铁矿勘查工作，实现“就矿找矿”、“攻深找盲”，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供资源储备。力争新增铁矿资源 0.1 亿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清原县小堡地区铌钽矿勘查工程

在清原县小堡地区积极推进铌钽矿普查工作，初步推断铌钽矿资源量，为进一步勘查开发提供依据，预期新增铌钽矿石资源 600 万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清原县南山城地区泥炭勘查工程

在清原县南山城地区积极推进泥炭勘查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进行勘查，预期提交泥炭资源量 15 万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矿泉水勘查工程

在清原县土口子地区积极推进矿泉水勘查工作，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预期该地区矿泉水稳定流量达到 250m³/d。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第五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铁、金、铜及锌等优势矿产，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

二、合理确定优势矿产开发强度

根据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对铁矿实行鼓励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对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实行鼓励开采，提振地方经济。

三、合理划定开采重点工作区域

落实、细化市级 1 个重点开采区。涉及矿种为：矿泉水。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清原县南山城地区矿泉水（市级）	矿泉水	南山城镇

四、明确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

重点开采区内，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

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考虑到清原县的实际情况，可以考虑中小型矿山企业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需求。

五、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并加强管控

落实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1 个。

专栏十一 清原满族自治县重点开采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省清原县杨树崴泥炭矿	泥炭	南山城镇

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须与规划开采矿种一致，且具备详查且符合转采条件的地质勘查资料，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区块范围不得与省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土口子西地区花岗岩矿等 5 个地区转型升级将矿种转变为饰面用花岗岩。若规划调整增加此处开采区块，即可投放。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实际，制定 15 类重点矿种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5 类矿种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规划期内，鼓励新建（改扩建）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进行开发，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48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控制在 23% 左右。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年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200/100	60/30	30/10	15/10
3	铜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4	锌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
5	镍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6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15/15	9/6	×/3	—
7	硫铁矿	矿石万吨/年	50	20	5	—
8	泥炭	矿石万吨/年	10	5	1	—
9	长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0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年	100/100	50/50	30/20	30/—
11	脉石英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2	陶粒用粘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0.5	—
13	建筑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14	建筑用凝灰岩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15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二、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黑色冶金矿业。铁矿要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如：适用于露天开采的高台阶开采、高陡边坡开采、新型炸药技术；适用于井下矿的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大断面开采技术、多绳磨擦轮提升技术。要大力推进适用的选冶技术，使大量边际经济的贫铁矿得以有效的开发利用。推进铁矿磁团聚法、人造富铁烧结球团等先进选冶技术。

非金属矿业。石灰石开采从改变传统采矿方法入手，着力推广聚能切割爆破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采石场实行台阶式开采，采用光面预裂爆破、多排微差挤压爆破和湿式全封闭破碎等方法。矿区必须按要求建设截水沟、排洪渠、挡土墙、沉砂池等水土保持设施，尽可能降低采矿对环境的影响，并实行边开采边整治的工程措施。对于砂石料粒度较大的砾石要充分利用，一是破成3~5厘米的碎石，对于粒度较细砂土可做备用复垦之用。采石场依靠先进技术改变砂石料地面以上露天开采方式，将开采向地面以下深部拓展，减少砂石料厂开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

三、优化生产要素结构

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

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四、调整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高效利用黑色金属矿产，推广采用新工艺，推动钢铁行业开发关键钢材品种及高端钢材产品；合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引导有色金属产业向新兴合金、新型功能材料等精深加工环节延伸；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引导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强化推动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开采和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开采、综合分选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对暂难利用的主矿产及共伴生矿产，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以铁矿、金矿、铜矿、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等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固废排放，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及难利用资源利用。对具有工

业价值的低品位、共伴生矿，应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科学开采、节约利用。加强矿产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回收利用，提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低品位及难利用矿石的选冶试验研究等。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加强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的有用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强化矿山废水循环利用效率，同时还应满足《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对矿山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废水的要求，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注意矿业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使矿业用水复用率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机制砂石资源利用。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推进机制砂石资源再生利用。立足沈阳经济圈城市发展、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保障需

要，鼓励铁矿废石资源条件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有环境容量的地区布局机制砂生产基地，确保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价格稳定。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综合实地核查工作，重点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能耗。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以税费调节、投融资政策等经济手段，构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专栏十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p>1、红透山铜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p> <p>通过推广安全高效低成本全尾矿充填采矿技术，将尾矿充填至地下采空区，减少地表尾矿排放，降低地面沉降、塌陷风险，实现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p>

第六章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

第一节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开发利用需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应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意识，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趋势，拓展砂石来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推动砂石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科学有序绿色开发，构建区域供需平衡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的划定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优选资源条件较好、生态环境

影响较小、外部条件成熟的区域，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综合考虑资源赋存、开发现状、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半径等因素，清原县共规划9个集中开采区。

专栏十四 清原县集中开采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最低开采规模
1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山城镇中堡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8769	南山城镇	20万 m ³ /年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土口子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291	土口子乡	20万 m ³ /年
3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北杂木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1018	红透山镇	20万 m ³ /年
4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张家堡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409	南口前镇	20万 m ³ /年
5	清原满族自治县夏家堡镇新立屯地区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144	夏家堡镇	20万 m ³ /年
6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山城镇苇塘沟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355	南山城镇	20万 m ³ /年
7	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大窝棚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8949	草市镇	20万 m ³ /年
8	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中寨子村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640	清原镇	20万 m ³ /年
9	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王家窑村陶粒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陶粒用粘土	0.1113	草市镇	1万 m ³ (2.36万吨)/年

第二节 强化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实行关小上大，控增减存，鼓励规模化开发。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明确矿业权准入规定。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本次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矿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加强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支持资源匮乏区的砂石资源需求。

规范采矿权出让管理。科学实施出让年度计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砂石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拟出让采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政策要求。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为县级出让、登记权限；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砂石采矿权，已设砂石采矿权到期后应重新出让。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均要明确一次性出让年限、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内容，其中：出让年限最短为 5 年，最长为 10 年，到期

后应重新出让。落实净矿出让政策，清原县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提前审查采矿权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林用草、各类保护区等准入条件出具是否同意办理的意见。如出让范围内涉及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县级人民政府与权利人须达成书面协议，相关权利费用及资产评估价值可纳入出让成本，出让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支付给原权利人。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加强源头把控。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会和谐的多赢效果。

推动技术创新。推动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鼓励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等，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实施综合勘查。依据勘查工作各阶段、多矿种综合评价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对主矿种外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严格制度监管。建立绿色勘查督导制度，对勘查活动实行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

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政府引领，形成合力。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分类实施，全面落实。新建矿山实现 100%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要求。每年组织辖区内有效矿山企业申请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组织辖区内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申请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同步开展省级绿色矿山项目库的申报入库工作，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使矿业勘查开发布局和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矿区基本形成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分行业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坚持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落实矿产、土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强化矿山生态源头保护。强化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依据区域生态和开发影响，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压实生产矿山修复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优化审查流程，加强方案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矿山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基金计提使用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形成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应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将矿山生态恢复修复义务履责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矿业权人基金计提、方案执行情况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八章 推进矿政管理改革

第一节 推动矿山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地区优势矿产及开发利用前景好的矿产地质调查和矿业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落实地勘行业管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国有地质勘查单位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组建矿业公司或地质技术服务公司。

第二节 完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要与上级项目、资金协同，立项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围绕重点成矿区带及重要矿产地，以区域优势矿产为勘查目标，以提高能源资源保障程度为前提，优先安排具有较好找矿前景和适宜开发利用的项目。如县内有立项意向的，可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并委托地勘单位对矿产地内未勘查开发的矿产资源进行摸底调查，确实有地质勘查前景的，由地勘单位进行立项申请，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批准立项，纳入勘查项目库，并列入下年度工作计划。由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制定年度预算。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公益性勘查项

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勘查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要及时备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矿权投放及出让，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第三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加快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引导市场投入，探索符合地区实际的砂石土矿“净矿”出让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行为。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若上级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

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五节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制度，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建立多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责任机制，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和航空遥感监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的格局。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坚持从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及要素保障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自然资源局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县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完善规划考核评估制度。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县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清原县矿产资源规划与省、市矿产资源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专项或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保持一致。在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完善清原县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加强安全监管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与配合，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县内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地勘单位对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支撑，

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复合型规划人才。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要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年度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对矿产资源开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政府财政出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向转变。

严格勘查开发项目审核。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加强审核。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

的有关规定，涉及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其中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调整。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

第四节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合理确定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导，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做到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双随机”检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

建设为抓手，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清原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变化纳入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图、附表、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由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